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相　對　人　鑫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鑫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法第79、81條固有明文。惟清算人之職務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；並為公司法第8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；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；公司法第324 條、第192 條第5 項、民法第547 條並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同法第26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

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，依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應送達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楊正仁已於民國107 年2月7 日死亡，並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，而該公司章程未定有清算人，股東會復未選任清算人，且楊正仁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以致無從送達前開通知書。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清算人。而楊正仁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繼字第1231號裁定選任吳仲豈地政士為楊正仁之遺產管理人，建議可以該遺產管理人為選派對象，縱需以專業會計師或律師為選派對象，亦願提供名冊供參，倘確無適任人選可資選派，請予駁回聲請。且因聲請人為公務機關，基於法定預算及權責範圍，無從踐行清算人職務或墊付其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主張上開情事，固據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、相對人最近變更登記表及章程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08 年12月20日函、楊正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9 月2 日士院彩家宜108 年度司家催字第30號公告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15日士院彩家宜107 年度司繼字第1212、1231號公告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6 月1 日士院彩家宜107 年度司繼字第707 號公告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、律師願任清算人名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既已無股東或其繼承人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然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則本院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，而不宜逕由楊正仁之遺產管理人吳仲豈地政士為擔任，況依非訟事件法

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本即應給付報酬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全國財產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知相對人107 年度僅有新臺幣29元利息所得，且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（見限閱卷），故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然聲請人業已表明其無法提供報酬墊付，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從而，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聲請人已拒絕先行預納該等費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